

证券代码：873720

证券简称：天舜食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周富村新塘 1 组 8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宣鑫龙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协议的解除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报告中对公司与光大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舜（杭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